**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擔任科目 | 名額 | 甄選方式 | 聘期 | 備 註 |
| **代理教師** | 一般科目 | 正取2名備取數名 | 口 試40%資料審查20% 教學演示40% | 代理聘期預計自111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日；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 ※教學演示科目：4下國語領域(康軒版第8冊第14課愛心樹)。若縣府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左列代理教師應聘者，若有歷年關指導學生競賽成績、個人參賽(如科展、科技教育競賽、音樂競賽、閩南語朗讀比賽、書法或繪畫比賽)或國民小學相關專長或證照(如學習扶助、課後照顧、體育研習相關證書、加註專長等)，請於資料中備註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方審查。 |
| **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英語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口 試40%資料審查20% 教學演示40% | 代理聘期預計自111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日；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 ※教學演示科目：英語領域(康軒Follow Me第7冊，單元不限定)。若縣府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左列英語專長教師，若縣府最後核定二位時，校方將依學校課程規劃進行職缺派任；若縣府核定只有一位時，將依甄選時的階段分數高低採用。 |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口 試40%資料審查20% 教學演示40% | 代理聘期預計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規定辦理。本職缺為員額預估缺(為本校與三春國小共聘)最後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代課教師(自然專長)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口試甄選60%資料審查40%  | 111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代鐘點。 | 1.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320元。2.相關專業科系可優先錄用3.報考閩南語代課教師，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4.授課節數視縣府核定節數進行安排。5.左列各代課教師應聘者，若有歷年關指導學生競賽成績、個人參賽(如科展、科技教育競賽、音樂競賽、閩南語朗讀比賽、書法或繪畫比賽)或國民小學相關專長或證照(如學習扶助、課後照顧、體育研習相關證書、加註專長等)，請於資料中備註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方審查。 |
| 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 藝術與人文(音樂)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 代課教師(閩南語) |  本土語言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 代課教師 | 一般科目 | 正取2名備取數名 |

叁、報考條件及資格階段：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五款資格之一者：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三)。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階段資格：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四階段適用：同第三階段。

第五階段適用：同第三階段。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時間：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第一階段 | 111年6月16日(四)上午8時30分-11時30分止 | 111年6月16日(四) 下午1：50前報到。 |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6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 第二階段 | 111年6月17日(五)上午8時30分-11時30分止 | 111年6月17日(五) 下午1：50前報到。 |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7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 第三階段 | 111年6月21日(二)上午8時30分-11時30分止 | 111年6月21日(二) 下午1：50前報到。 |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1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
| 第四階段 | 111年6月22日(三)上午8時30分-11時30分止 | 111年6月22日(三) 下午1：50前報到。 |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2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
| 第五階段 | 111年6月23日(四)上午8時30分-11時30分止 | 111年6月23日(四) 下午1：50前報到。 | 6月23日下午17時前公告。 |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2段32號)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請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4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3份**（A4，不超過正反1頁）。

 （四）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研習

 證明，可附上參考。

五、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

1.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ysp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伍、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方式：順序為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占40%，請自備簡案3份予評審委員參閱。一般科目：4下國語領域(康軒版第8冊第14課愛心樹)。英語專長：康軒英語Follow Me第7冊，單元不限定。）及口試(時間10分鐘，以教育知能、教學實務為主，占40%)順序、資料審查(占20%)。總計100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代課教師(自然、音樂、閩南語、一般科目)甄選方式：口試60%、資料審查4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100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111年6月16日，下午1:50前報到，2：00**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二)第二階段111年6月17日，下午1:50前報到，2：00**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第三階段111年6月21日，下午1:50前報到，2：00**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第四階段111年6月22日，下午1:50前報到，2：00**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五)第五階段111年6月23日，下午1:50前報到，2：00**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報名順序編號，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考生休息地點：人事室；教學演示、口試地點：視聽教室。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六、錄取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www.y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於每階段當日甄選後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9－11時，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代理教師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代課教師洽教務處報到；代理(課)教師並於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0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320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當月開始，依實際授課節數按月支給）。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永興國小網站http://www.ysp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本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04-8221714#710、760。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 ) 編號：( )

|  |  |  |
| --- | --- | --- |
| 類別、科目 | □**代理教師**（一般科目）領域教師 | 照片黏貼處 |
| □**代理教師**（英語）領域教師 |
| □代課教師(自然專長) |
| □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
| □代課教師(閩南語) |
| □代課教師(一般科目)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婚 姻 | □已婚□未婚 | 服役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通訊處(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自宅）（手機） |
| E-mail：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專長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自傳3份(A4，不超過正反1頁)、教案3份(需教學演示者)。□ (5) 切結書(附件一)。□ (6) 報名委託書（附件二，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7) 其他：(各類專長證明文件，獲獎證明，證照 、證書 、研習證明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 收件日期：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審查及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報考類別(請勾選) 招考次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 階段 | 請黏貼二吋相片(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目 □英語) □普通班**代課**教師(□自然 □音樂 □本土語言-閩南語 □一般科目) |
| **甄選時間14時00分;請於13：50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永興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永興國小教評會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附件一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59；閱讀59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9月30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9%E6%9C%8830%E6%97%A5)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寫作4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3至5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5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5.本小組每年3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